



弘立書院  
THE ISF ACADEMY

# 弘立書院招生資訊

## 2017-18

招生總監歡迎辭 第 1 頁

招生政策及入學申請程序 第 2 頁

成績優異獎學金 第 6 頁

學費及雜費 第 9 頁

助學金計劃 第 10 頁

一般須知 第 11 頁

設施及資源 第 12 頁

2016-17 校曆 第 12 頁



## 招生總監歡迎辭


尊敬的家長：

正當您忙於為自己的孩子尋求一所合適的學校的時候，我們誠意邀請您來參加我們的開放日。我們的學生會用歡聲笑語來歡迎您的到訪。當您與他們聊天時，您會更加了解他們的校園生活及所讀科目。您也會發現他們是那麼的喜歡上學，熱愛學習。

他們對知識強烈渴望與迫切追求，是我們希望培養在校的每一位學生都具有的學習態度。本校創辦人，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高錕教授的座右銘「學習！學習！學習！」也體現了本校的教育核心。我們以探索為本的教學方法，能夠讓學生為將來的學習生活作出更好的準備。

眾所周知，本校的畢業生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擁有卓越的英文和中文(普通話)水平。在學校最後兩年的學習生活中，我們的學生修讀豐富而多元的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課程。除了嚴謹的課程以外，學生也有機會參與社會服務，發揮所長，在課堂外吸取寶貴的經驗。我們的歷史雖然不長，但是我們的畢業生成功地升讀世界著名高校，包括美國、香港、英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內地及澳洲等，我們為此感到十分驕傲。

本校是一所提供小一預備班至十二年級課程的「一條龍」式學校，歡迎不同國籍和背景的學生就讀。請參閱我們的招生政策及程序，了解有關申請程序及資格。如欲查詢更多詳情，歡迎致電2202-2028或電郵至 [admissions@isf.edu.hk](mailto:admissions@isf.edu.hk) 與我們聯絡。



蕭淑平女士

招生總監



# 招生政策及入學申請程序

## 招生政策

弘立書院歡迎不同國籍和背景的學生，有才能及多元化的學生和教職員組合更能激起充滿活力的思想交流，增進學習的機會。

## 招生標準

弘立書院所訂定的入學資格如下：

### 家長 / 監護人

- 認同弘立書院的教育理念；
- 同意與弘立書院合作並成為學習社群的一員，支持孩子的學習與發展；及
- 承諾遵守弘立書院的條例及規則。

## 年齡要求

學生必須符合報讀年級的年齡：

年級	最低入學年齡* (以入讀該學年的 8月31日計算)	級別(相等於 本地其他學校的 年級)	課程	2017-18 學年入學(於以下日期間出生)
小一預備班	4歲零8個月	幼稚園高班	弘立書院 小學校本課程 <sup>#</sup>	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年級	5歲零8個月	小學一年級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二年級	6歲零8個月	小學二年級		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三年級	7歲零8個月	小學三年級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四年級	8歲零8個月	小學四年級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五年級	9歲零8個月	小學五年級		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六年級	10歲零8個月	小學六年級	國際文憑中學項目 (IB Middle Years Programme <sup>®</sup> )	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七年級	11歲零8個月	中學一年級		2004年9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八年級	12歲零8個月	中學二年級		2003年9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九年級	13歲零8個月	中學三年級		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十年級	14歲零8個月	中學四年級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 項目 (IB Diploma Programme <sup>®</sup> )	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十一年級	15歲零8個月	中學五年級		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十二年級	16歲零8個月	中學六年級		1999年9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sup>#</sup> 弘立書院小學校本課程是本校的雙語沉浸式教育課程，可為學生接受國際文憑課程做好準備。MYP是國際文憑中學項目，DP是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

\* 申請者，特別是小一預備班及小一的申請者，須符合入學年齡的最低要求，每個年級學生的最低與最高年齡不多於16個月的差距。例如：申請一年級的學生，以入讀該學年的8月31日計算，年齡介乎5歲零8個月至7歲。學生若出生於9月1日至12月31日可申請兩個年級，分別是高一級及低一級，或同時申請兩者。例如2011年9月13日出生的學生，可申請2017-18年的小一預備班及一年級。請家長注意，若學生報讀兩個年級，會有兩次申請費用及兩次評估。我們會根據面試及評估安排適合的年級。

## 語言要求

### 小一預備班

若申請者表現的語言能力，讓本校相信他們能夠在這所雙語學校學有所成，則該名申請者將會獲得優先考慮。

### 一至十一年級

中文(普通話)及英文能力可滿足申請入讀年級的要求。本校會為已入讀但需要強化語言能力的學生安排「建構課程」(或需另行收費)。

## 申請資料清單

申請包括以下各項資料。所有申請只會在以下資料齊備後方會進入處理程序。

1. 填寫網上入學申請表
2. 申請者近照(三個月內)(護照相片尺寸)一張<sup>#</sup>
3. 出生證明書副本<sup>\*\*</sup>
4.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資料頁及香港簽證副本<sup>\*\*</sup>
5. 現時就讀的學校成績表及以往兩年的成績表副本(如適用請提供入學前三年成績表副本)<sup>\*\*</sup>
6. 一張最近的家庭照片(三個月內)(包含所有家庭成員,父母及所有兄弟姊妹,如有)<sup>#</sup>
7. 報名費為港幣 1,000 元(在網上入學申請的最後程序以信用卡通過 Paypal 繳付)

<sup>#</sup> 網上入學申請的程序中會要求這些資料以 jpg 或 pdf 格式上傳,請在進行網上入學申請前預先掃描好這些文件並以適當的格式儲存。

<sup>\*</sup> 本校會要求申請者家長於家長及學生會面 / 家長會面時帶備資料正本供本校核對。

## 入學評估日期

本校第一階段的評估會包括學生的小組討論及活動。**所有申請者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的評估(小一預備班須參加 1A 及 1B 評估)才會獲邀參加第二階段的評估。**申請者須安排下列時間參加評估。本校招生處會盡力嘗試為未能出席第一次編排的評估時間的申請者,另外安排一個評估日期。招生處不能為不在香港的申請者在下表期間進行評估。請參閱「重新安排入學評估時間」部份。

學校	年級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階段： 學生入學評估	第二階段： 家長及學生會面 / 家長會面	入學申請 結果通知
小學部	小一 預備班	2016年 10月15日	1A階段：2016年9月19日至11月1日 1B階段：2016年11月22日至29日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月	2017年2月28日 或之前
	一年級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10月17至19日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15日 或之前
	二至五 年級	2017年 2月15日	1A階段：2017年2月25日及27日 1B階段：2017年3月13日及20日	2017年4月	2017年4月13日 或之前
中學部	六至十一 年級	2017年 2月15日	1A階段：2017年2月25日及27日 1B階段：2017年3月17日及31日	2017年4月	2017年4月13日 或之前

## 遞交申請

所有入學申請只可以於網上進行,請點擊本校網站內有關招生處的「網上入學申請」。所有以其他形式的申請,包括電郵、傳真、親身遞交或郵寄申請都不獲受理。凡於入學申請截止日期後所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入讀現學年及下學年課程

### 申請現學年課程：2016-17

每個學年從8月至第二年的1月,任何年級只要有學位空餘,我們都會接受入學申請。請聯絡招生處查詢學位空餘情況。

### 申請下學年課程：2017-18

#### 第一輪入學申請日期

2017-18學年的入學申請將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開始。以下是本校常規的招生程序,如有需要,弘立書院有權作出更改。如欲取得最新的入學資料,請瀏覽本校網站 [academy.isf.edu.hk](http://academy.isf.edu.hk) 與招生處聯絡。

#### 循環招生申請日期

整個第一輪入學申請過程結束後,學校預計部份年級或許仍有學位提供。因此,從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起,招生處將以循環的形式接受2017-18學年的入學申請,並進行入學評估。

## 入學評估模式

中學和小學部的入學評估過程包括幾個階段。如申請者未能通過其中一個階段將未必獲邀參加下一個階段。最後獲錄取的申請者都須通過整個入學評估過程的所有階段。

### 評估活動

#### 小一預備班

小一預備班的評估活動詳情如下。所有申請者都會獲邀參加 1A 評估，但不是所有參加 1A 的考生會進入 1B 評估，同時，並不是所有 1B 考生會進入第二階段。

- 第 1A 階段
  - 學生小組活動評估：按申請者要求，活動會以英文、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約 45 分鐘)
- 第 1B 階段
  - 學生小組活動評估：按申請者要求，由講英語、普通話或廣東話的老師帶領申請者進行各種英語和普通話的雙語活動。(約 1 小時)
- 第二階段
  - 家長與學生一起跟學校高級職員會面。

#### 一年級

一年級的評估活動詳情如下。所有申請者都會獲邀參加第一階段評估，只有獲選申請者會進入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
  - 學生小組活動評估：以英語及普通話進行。
- 第二階段
  - 家長與學生一起跟學校高級職員會面。

#### 二至十一年級

二至十一年級的評估活動詳情如下。所有申請者都會獲邀參加 1A 評估，但不是所有申請者會進入隨後階段。

- 第 1A 階段
  - 中文、英文、中文數學\*及英文數學筆試。
- 第 1B 階段
  - 普通話和英語口試以及學生小組面試。
- 第二階段
  - 家長跟學校高級職員會面。

\* 只適用於二至五年級學生

## 優先入學

任何入學申請者都必須通過入學評估，完成整個入學申請程序及達到所有的入學要求，方可獲錄取入學。本校沒有保證兄弟姊妹在弘立書院就讀及持有本金券的被提名人必可入學的承諾。

持有本金券的被提名人及兄弟姊妹在弘立書院及/或在弘立幼稚園就讀的申請者，在通過入學評估後可獲優先考慮。持有本金券的被提名人及/或兄弟姊妹在弘立書院及/或弘立幼稚園就讀的申請者，如未能通過首次入學評估，將可獲得再一次評估的機會。關於持有本金券之被提名人的優先詳情，請聯絡招生處查詢。

## 重新安排入學評估時間

假若申請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入學評估，例如與音樂考試日期衝突，申請者必須儘快在入學評估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日通知招生處。招生處會盡力嘗試安排上表中另一個評估日期。但請注意招生處並無責任另行安排評估日期，而如果招生處及家長未能安排到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日期，該申請即被視為失敗，亦將會取消，所繳付的報名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如申請者在評估當天早上生病，家長必須於**評估開始時間之前**通知招生處，並向招生處提供醫生證明，則將獲安排新的評估日期。不建議生病的申請者出席評估。若生病的申請者選擇出席評估活動，將不獲另一個評估機會。

## 申請結果及註冊

1. 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的家長 / 監護人須在「錄取函」上列明的指定限期前交回已簽署的「接受入學」回條及其他所須的文件。該限期一般為「錄取函」發出日計起一個星期內。(如有需要，家長可同時遞交助學金申請)。
2. 在收到「接受入學」回條及所需文件後，學校便會發出入學註按金及建校費的繳費通知，所需費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付，以確保學位。
3. 申請助學金的家長 / 監護人可在收到學校「錄取函」時遞交已填妥的助學金申請表格。家長 / 監護人也可以提早遞交助學金申請，以加快助學金審核程序，並可盡早獲知由本校助學金計劃批出的金額。

## 自願退學

在學年開始前及 / 或學年中退學，**學生必須於退學最少三個月之前以書面遞交自願退學通知書**。否則須繳付相等於三期學費的代通知金。每個新學年都以8月1日開始計，故此所有新生的退學通知必須於5月1日前電郵 [admissions@isf.edu.hk](mailto:admissions@isf.edu.hk) 至招生處，否則須繳付按學費比例計算的代通知金。請注意，所有舊生的退學申請必須於4月1日前電郵 [registrar@isf.edu.hk](mailto:registrar@isf.edu.hk) 至註冊處，否則須繳付按學費比例計算的代通知金。

# 成績優異獎學金

## 計劃簡介

弘立書院董事會建立了成績優異獎學金計劃，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從而在學術、藝術、體育等個人專長上爭取卓越的表現。獎學金得主可獲得每年應付學費50%-100%的減免。此外，優才獎學金得主亦會在每年獲發津貼，以支持相關的培訓及比賽費用的支出。

獎學金計劃的主要目標：

- 鼓勵及推動學生努力爭取優異學術成績及個人的全面發展；
- 表彰學生的成就和努力，特別在學術成績、領導才能及對學校社群的貢獻。

由於國際文憑獎學金有別於助學金計劃，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亦可申請此獎學金。

原已就讀本校的學生和轉校生均可申請獎學金。獎學金委員會對所有申請一視同仁。

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並不一定獲頒予獎學金。學校擁有最終決定權。而李莊月明獎學金的最終決定權，則由獎學金資助者擁有。

## 獎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

申請獎學金者必須：

- 品行優良；
- 秉承弘立書院的創校願景及使命；
-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

現有學生的獎學金將會在獲獎的下一學年頒授，即學生在五年級申請，於六年級適用獎學金。轉校生欲申請獎學金取決於獎學金名額狀況，而轉校生可於入學過程的同時，或在收到取錄通知書後申請獎學金。

## 卓越獎學金

### 重點

- 六至十二年級，通常每年級最多四個名額；
- 獎學金得主可獲減免弘立書院每年應付學費的50%。成功通過每年審批者將可持續獲發獎學金，直到在本校的學習結束為止。建校費則不獲任何減免。

### 申請資格

- 申請者在最近三年內學業成績出眾（請注意，甄選將著重較近期的成績。）
  - 準轉校生的學業成績必須在原校排名前10%以內。
  - 本校生必須在每個科目的「學習態度」指標達到至少“4”或以上等級，並在申請前兩年已取得以下成績：
    - 在小學，英文、中文、英數、中數、探索(英文)及探索(中文)這六科中，每科的平均分數必須達到5.2或以上，每科滿分為7；
    - 六至十年級，國際文憑中學項目和校本課程平均分不少於5.9(滿分為7)，並且任何一科分數不少於4；
    - 十一年級，總成績達到最少36(滿分為42)，當中不包括專題論文及知識論獎勵分數。
- 持續每年領取獎學金，學生必須：
  - 學業表現和學習態度等級達到以上要求；
  - 對學校社群有貢獻；及
  - 成為學生的典範。



## 優才獎學金

### 重點

- 六至十二年級，通常每年級一個名額；
- 獎學金得主可獲減免弘立書院每年應付學費的50%。成功通過每年審批者將可持續獲發獎學金直到在本校的學習結束為止。建校費則不獲任何減免；
- 每年可獲發港幣5,000元的培訓及比賽津貼。

### 申請資格

- 在體育、藝術或其他才藝範疇上表現出眾。各才藝有不同的評審方式，獎學金委員會在處理此類申請時會考慮不同才藝項目之特質；
- 申請者在最近三年內學業成績出眾。(請注意，甄選將著重較近期的成績。)
  - 準轉校生的學業成績必須在原校排名前20%以內。
  - 本校生必須在每個科目的「學習態度」指標取得4或以上，並在申請前兩年已取得以下成績：
    - 小學，以下六科之中至少三科的平均分最低必須達到5.2，滿分為7：英文、中文、英數、中數、探索(英文)及探索(中文)；
    - 六至十年級，國際文憑中學項目及校本課程平均分不少於4.9，滿分為7，並且任何一科分數不少於4；
    - 十一年級，總成績達到最少32分，滿分為42分，當中不包括專題論文及知識論獎勵分數。
- 持續每年領取獎學金，學生必須：
  - 持續在相關才藝項目的比賽、參展活動、表演等表現突出；
  - 學業表現和學習態度等級達到以上要求；及
  - 成為學生的典範。

##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獎學金

### 重點

- 十年級學生可申請兩年期的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獎學金，最多五個名額。如果仍有名額，十一年級學生也可以申請一年期的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獎學金；
- 獎學金得主，可獲得：
  - 為期兩年的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即十一及十二年級)學費100%減免；及
  - 轉校生豁免入讀十一及十二年級的建校費。

### 申請資格

- 申請者在最近三年內的學業成績出眾。(甄選將著重較近期的成績。)
  - 準轉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必須在原校排名前5%以內。
  - 本校生必須在每個科目的「學習態度」指標取得4或以上，並在申請前兩年已取得以下成績：
    - 九至十年級，國際文憑中學項目及校本課程平均分不少於6.3，滿分為7，並且任何一科分數不少於4，滿分為7；
    - 十一年級，總成績達到最少38分，滿分為42分，當中不包括專題論文及知識論獎勵分數。

## 李莊月明獎學金 – 頒予升讀大學的 弘立書院畢業生

### 重點

- 每年最多三個名額；
- 獎學金得主在修讀整個全日制學士課程內，共可獲最多港幣 \$500,000 元，用以資助學費、交通及膳宿費；
- 於適用學年前的那一年頒授；
- 獎學金委員會認可的全球大學。

### 申請資格

- 必須於十一年級或以前入讀弘立書院的十二年級學生。
- 於弘立書院畢業當年收到入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正規大學錄取通知書(有條件或無條件取錄)。
- 申請者從九年級開始的學業成績以及個人品行將會在評估的考慮範圍內。
- 學生的預測國際文憑分數不少於 40 分，滿分為 45；(或者不包括獎勵分不少於 37 分，滿分為 42。)
- 學生需擁有領導才能，同時積極參與學術以外的活動及社區服務。
- 學生展現出弘立書院「八德一智」之精神的特質及操行。
- 學生展示出高水平的中、英雙語能力和雙文化素養。

## 獎學金申請程序

1. 請與招生處聯絡索取獎學金申請表格或登入網站 [academy.isf.edu.hk](http://academy.isf.edu.hk)。
2. 申請截止日期：
  - 申請李莊月明獎學金者必須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之前遞交申請表；
  - 六至十二年級的獎學金申請表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之前遞交。
3. 結果通知：
  - 申請李莊月明獎學金者將於 2017 年 6 月收到結果通知；
  - 六至十二年級的獎學金申請者將於 2017 年 3 月底之前收到結果通知。

任何有關獎學金計劃的最新訊息，請查看本校網頁。

## 學費及雜費

弘立書院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學校的日常運作並沒有政府的任何資助，所收取的學費主要用來維持低師生比例的小班教學，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弘立學生所繳付的學費只能支付部份的教學支出，其他的開支有賴家長及弘立之友每年的捐獻。

### 每年的學費

2016-17學年的學費如下，可分十期以銀行自動轉帳形式繳付。

小學部	小一預備班至五年級	港幣 167,530元*
中學部	六至十年級	港幣 194,640元*
	十一及十二年級	港幣 211,590元*

\* 家長繳付的註冊按金會作為新生的第一期學費，隨後的分期學費須在該年的10月至翌年6月，於每月第一個銀行工作日以自動轉帳形式繳付。選擇銀行自動轉帳形式繳付的舊生的學費須在該年9月至翌年6月，於每月第一個銀行工作日繳付。已繳付的學費恕不退還。每個新學年的學費也會作出調整。

### 2016-17 學年建校計劃

建校計劃是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為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改善資本狀況而設立。通過此計劃學校得以持續發展，例如興建新大樓、配置新設備、優化學校環境，及編制學習課程。每名獲錄取的新生須在取錄函上規定的限期前以下列三種建校計劃任擇其一支付建校費：

#### I) 一次性建校費

2016-17學年的一次性建校費為港幣200,000元，不獲發放任何利息，亦不可轉讓。一次性建校費中的港幣100,000元，將由學生入學之學年首日起計六年後或退學三個月後，而不再就讀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轄下任何一所學校時，並扣除所有欠款後獲得退還。以較遲時間者為準。餘下的港幣100,000元不獲退還。

#### II) 年付建校費

2016-17學年新生如選擇年付建校費須在入學首年繳付港幣45,000元，以後每年繳付港幣30,000元，不獲發放任何利息，不可轉讓，亦不獲退還。每個新學年的年付建校費均可能有所調整。

### 註冊按金

家長必須於限期前繳交註冊按金以保留學位。註冊按金相等於全年學費的10% (可從全年學費中扣除)。如果學生最終決定不入學，已繳交的按金恕不退還。

### III) 本金券

本金券不獲利息亦不予退還，在持有年限期間滿後 (持有最少年限為一年) 或提名學生退學三個月後可將此本金券轉讓給第三者，以較長時間者為準。基金會最近一次本金券的發行於2015年3月，面值為港幣6,500,000元，並已全獲認購。未來如再發售，面值可能有變。

本金券轉讓價值將由本金券持有人及承購人雙方決定，但須獲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及須繳付轉售手續費。因轉讓本金券而獲得的利潤，將由持有人及智立教育基金均分。

本金券會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如欲從持有人手上購入或加入本金券的輪候名單，可填妥本金券申請意向書並傳真2235 4485; 電郵capcontribution@isf.edu.hk; 或郵寄至財務處。

### 其他費用

- 不獲退還的報名費港幣1,000元。
- 體驗學習課程(ELP I和ELP II)及海外學習項目的費用。
- 部份自願參加的聯課活動費用。
- 十一及十二年級：教科書，國際文憑大學預科(IBDP)項目註冊費及學科費用。

# 助學金計劃

智立教育基金董事會竭力於營造弘立書院的多元化學生群體。弘立書院並沒有從香港政府得到任何財政支持以供日常運作，因此所有助學金計劃費用均來自捐款和智立教育基金。

弘立書院認為教育開銷不應該成為選擇私立學校之家庭的障礙，並且歡迎有需要財政援助的家庭加入弘立書院。因此，凡是符合資格的小一預備班至十二年級學生皆可申請助學金。每份申請將由助學金委員會就其申請家庭的財政進行審核，提供學費以至其他費用20%-100%的援助。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家庭須供養之成員人數、每月收入及淨資產值等。例如一個四人家庭，如果有兩名子女在弘立書院就讀而每月家庭總收入少於港幣100,000元，視乎所擁有資產並經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才可能符合助學金申請要求。

獲成績優異獎學金的學生亦可符合申請助學金的資格。

## 計劃簡介

### 學費

在2017-18學年成功獲得助學金的申請者，將獲得學費20%-100%的減免，以家庭收入狀況而定。

### 建校費

所有入讀弘立書院的學生均須支付建校費。成功申請助學金而選擇逐年支付的家庭可獲得相應減免年付建校費。

### 其他費用

按申請者要求，助學金委員會亦會考慮為其他費用，如海外遊學或體驗學習活動，提供補助。

獲得助學金的家庭一旦財政狀況得到改善，有責任即時告知本校。弘立書院會定期複檢每個獲資助家庭的財政狀況，以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財政援助。

## 申請資格

助學金將根據申請學生家庭的財政需要而發放。弘立書院助學金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弘立書院的招生政策不考量學生家庭的財政狀況。在整個招生選取的過程中，申請者家庭的財政狀況將不會成為考慮因素之一，並且只有在學生收到本校錄取通知書之後，才可以確定申請弘立書院助學金。家長 / 監護人也可以提早遞交助學金申請，以加快助學金審核程序，並可盡早獲知由本校助學金計劃批出的金額。

助學金申請表格可向本校招生處索取或從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可讓我們恰當地將助學金分配給有需要的家庭。

# 一般須知

## 校巴

本校指定一間校巴公司為學生提供交通服務。校巴路線覆蓋廣泛，遍佈香港島，部份九龍及新界地區。校巴及保姆費用須每年繳付兩次，費用按距離計算。

家長或負責接送者須於校巴的上 / 落時間前五分鐘到達上落點等候。

校巴服務上學和放學的途徑，上下車地點相似，下表為2016-17學年校巴服務的放學參考路線。請注意，每年的校巴路線或會因個別情況而作出調整。校巴服務是由家長與校巴公司雙方協商而安排，校巴公司一般會於開學前一星期與家長確認上落點及時間。

校巴公司星期一至五亦會另為小一預備班的學生，以及其他下午3:30至4:30參加聯課活動(CCA)的學生，提供校巴服務。

### 2016-17校巴路線(放學)

黃竹坑道 — 永興街 — 天后 — 炮台山道 — 康怡花園 — 太古城 — 小西灣 — 杏花邨

開平道 — 樂活道 — 雲景道 — 寶馬山道 — 北角

禮頓山 — 成和道 — 藍塘道 — 睦誠道 — 春暉道 — 大坑道

海怡半島 — 南灣

貝沙灣(一期) — 上碧瑤灣 — 陽明山莊 — 淺水灣

南灣御園 — 南濤閣 — 深灣9號

壽山村道 — 赤柱 — 大潭

般咸道 — 旭龢道 — 干德道 — 麥當勞道

巴丙頓道 — 列堤頓道 — 寶珊道 — 羅便臣道 — 堅道

寶翠園 — 寶德臺 — 堅尼地道 — 竹林苑 — 肇輝臺

域多利道 — 國際金融中心 — 中環碼頭

置富花園/薄扶林花園 — 上司徒拔道 — 馬己仙峽道 — 地利根德里 — 舊山頂道

貝沙灣南灣(四期) — 美景臺 — 摩星嶺道 — 薄扶林道

覺士道 — 何文田 — 九龍塘 — 廣播道

紅磡 — 土瓜灣 — 利安道

九龍站 — 奧運站 — 荔枝角道 — 南昌站

西九龍 — 港威豪庭

## 校服

弘立書院的校服均由位於銅鑼灣的合約校服公司提供，包括夏季和冬季系列的款式及尺寸。

## 午餐

弘立書院提倡健康飲食，我們鼓勵及教育學生保持均衡的膳食習慣。學校會提供即日烹飪的西式、中式以及素食的午餐，品種豐富，選擇多樣。學生亦可自備午餐。

## 設施及資源

弘立書院的小學部及中學部座落於薄扶林的校舍。

鋼綫灣道的校舍共有五座大樓：小學部大樓；中學部大樓；西面大樓(由小學部和中學部共同使用)；體育及文化大樓和教學及行政大樓(兩座大樓將近竣工)。我們共有90間教室和小組教學室，保障小班教學的進行。中學部加建樓層為實習生、培訓生、來訪老師及駐校藝術家提供住宿。

小學部的學生可使用的設施包括：設備完善的圖書館、兩間音樂室、舞蹈和戲劇室、兩間美術勞作室、兩間電腦室、有蓋操場以及在大樓頂層的遊樂場。

中學部的學生可使用的設施包括：專屬的圖書館、音樂室、戲劇室、三間設計與科技的教室、五個科學實驗室、十一及十二年級的自修中心、大學升學及職業輔導中心、多功能工作間、有蓋操場以及綠化天地。

小學部和中學部學生共同使用的設施包括：兩座體育館，其中一個是體育館暨禮堂，另一個則設有高7米的直向攀岩牆、四個籃球場、可容納180人的黑盒劇場及專用的迎賓區；美術教室，會議室，有蓋操場和跑道，寬8米的室外橫向攀岩牆，以及可容納500人就餐的餐廳。

本校正進行第三期2工程的建築。體育及文化大樓的設施包括：25米長六泳道的室內游泳池，表演藝術中心以及可容納850人的禮堂；多用途運動場、武術練習室、足球及網球場、有蓋遊樂區和招生中心。教學及行政大樓的設施包括：科技室、實驗室、美術教室、中學教室，以及大樓上層行政中心。所有工程預計於2017年竣工。

## 2016-17 校曆

本校每個新學年通常於八月中旬至下旬的星期三開始，以下是2016-17學年校曆中的學校假期及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
8月15日(星期一)至8月19日(星期五)	新生聯課活動(CCA)報名
8月16日(星期二)	中學新生迎新活動(下午1:00至下午3:25)
8月17日(星期三)	開學日(上午8:00至下午12:20)
8月17日(星期三)至8月24日(星期三)	新生家長迎新週
8月18日(星期四)	正常上課日
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4日(星期五)	學期中假期
11月19日(星期六)	The Jam 2016
12月19日(星期一)至1月2日(星期一)	聖誕假期
1月23日(星期一)至2月3日(星期五)	農曆新年假期
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1日(星期五)	復活節假期
6月15日(星期四)	最後上課日